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3-119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办理385.812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因激励对象之一周忻女士为董事周达文先生之女，公司董事周艾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达文先生、周艾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办理39.912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4.32万股。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人员中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5.22万股。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3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为70%；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1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合格”，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70%，该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计划归属13.68万股，作废2.268万股，第三个归属期实际归属11.412万股。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人员中：1 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为 70%；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该 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股票 2.52 万股，作废 0.378 万股，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 2.142 万股。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人员中：1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内可归属股票 7.20 万股（占其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股票的 100%，占其全部获授股票的 50%）。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二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该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股票 0.27 万股，自愿放弃作废 0.12 万股，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 0.15 万股。

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50 万股。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48 名调整为 646 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13.40 万股调整为

1,011.9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1.04 万股调整为 112.54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因激励对象之一周忻女士为董事周达文先生之女，公司董事周艾平先生、谢伟东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达文先生、周艾平先生、谢伟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因激励对象之一周忻女士为董事周达文先生之女，公司董事周艾平先生、谢伟东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达文先生、周艾平先生、谢伟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